

# 机电及自动化学院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推免有关文件的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深化学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和开拓创新。

##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专家、教师代表等作为小组成员，具体实施学院推荐工作。整个推荐工作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学院党委的全面监督，对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仅要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生资格，还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三、推荐名额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指标，按各专业学生数进行名额分配。

## 四、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境外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

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学业成绩的具体要求：**本科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5%，无挂科记录。

**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80 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 TOEFL 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雅思（学术类）成绩不低于 5.5 分。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4.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5.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 五、综合评分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成绩由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 70%）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 30%）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学分绩点成绩 =（被推荐学生学分绩点值 / 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绩点值） $\times$  100  $\times$  权重。

综合能力主要分为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1，权重 2%）、参加志愿服务类（Z2，权重 3%）、社会服务类（含国际组织实习等）（Z3，权重 5%）、科研成果类（Z4，权重 3%）、竞赛获奖类（Z5，权重 12%）、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权重 5%）6 大类。

计算公式：

综合得分 = 学分绩点成绩 + Z1 + Z2 + Z3 + Z4 + Z5 + Z6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学生的推荐综合得分，结合学院确定的推免名额，按序排名确定推免名单。

## 六、特殊学术及其它专长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学业条件的推免生条件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放宽至 380 分及以上，且综合排名成绩附加 10 分。

1. 本科在读期间分别以学生本人和华侨大学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且以华侨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二类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提供申请者及该合作导师的承诺书。（核心期刊名单以最新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

2. 作为主力成员(前两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由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赛，联合主办的以最低联合单位为准)，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4.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5. 满足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荣誉获得者。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

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相关成果和奖项的证明材料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荐名额占学院推荐指标不超过 20%。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中外人文交流、学生组织建设、社团管理、媒体宣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特殊专长类的附加分，加分项在 Z1、Z4、Z5、Z6 类别中不重复计算。

七、本办法由机电及自动化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文件执行，并以学院主页通知为准。

机电及自动化学院  
2021 年 12 月 15 日